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美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陳美麗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民國112年10月3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美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美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美麗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美麗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美麗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美麗同為陳丁清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陳美麗遺有不動產，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被繼

承人之遺產無人管理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民事判決、本院公告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王耀星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王耀星乃職司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王耀星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，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